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信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前)，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00港元)之信貸，按年利率7厘計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提供信貸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信貸安排協議及提供信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前)，貸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00港元)之信貸，按年利率7厘計息。

信貸安排協議

信貸安排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a)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b)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
(c)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本金額** : 總金額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3,500,000港元)。信貸將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內部資源撥付。
- 年期** : 信貸安排協議之年期將由提款日期起計至還款日期為止，可在借款人要求並經貸款人全權酌情同意下延期最多一年。
- 信貸目的** : 借款人須將所借取信貸項下之全部金額用於或用作(a)就澳洲項目公司之發展相關成本及開支預算提供資金；及(b)就信貸相關之協定費用、成本及其他開支提供資金。
- 利率** : 年利率7厘。
- 先決條件** : 信貸將在借款人送達提款要求及下列先決條件(詳情載於信貸安排協議)達成下可供借款人於提款日期一筆過提取，包括但不限於：
- (1) 貸款人已接獲一切先決條件文件及其他證明，其形式及內容均獲貸款人信納；
 - (2) 概無違約或屬違約事件之情況因根據信貸提供貸款而持續或出現；及
 - (3) 債務人及馮先生各自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
- 還款** : 借款人須根據信貸安排協議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惟可在借款人要求並經貸款人全權酌情同意下延期最多一年。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通知，於首次提款日期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倘償還部分貸款，則須為令貸款額遞減最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之金額)，須支付提前還款費用。

抵押及擔保 : 貸款將以(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惟受若干條件所限：

- (1) 借款人簽立並受香港法例管轄之抵押契據，據此，借款人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若干銀行賬戶、公司間貸款以及龍湖及金馬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2) 金馬集團簽立之所有資產固定押記，據此，金馬集團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已質押資產(不包括金馬集團所持有澳洲單位信託之任何單位)；
- (3) 龍湖簽立之所有資產固定押記，據此，龍湖同意以第一法定押記方式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所有已質押資產(不包括龍湖所持有澳洲單位信託之任何單位)；
- (4) 就龍湖及金馬集團各自不時於澳洲單位信託所持全部單位並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所作受新南威爾斯州法律管轄之特定抵押；
- (5) 廣州市天邑簽立之物業按揭，據此，廣州市天邑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按揭多項位於中國廣州市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3,855.03平方米之物業及其上之樓宇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
- (6) 天津凱旋門簽立之物業按揭，據此，天津凱旋門同意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按揭多項位於中國天津市涉及總建築面積約10,461.33平方米之物業及其上之樓宇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

(7) 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共同及個別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借貸業務。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龍湖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馬集團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州市天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天津凱旋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設施租賃。

信貸安排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信貸安排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提供信貸將為本集團產生合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信貸安排協議之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提供信貸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信貸安排協議及提供信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洲項目公司」 指 Greenland Golden Horse Investment Pty Ltd(前稱GH Properties Pty Ltd)(ABN 95 600 607 001)，根據新南威爾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澳洲單位信託之受託人

| | | |
|-----------|---|--|
| 「澳洲單位信託」 | 指 | The Greenland Golden Horse Investment Trust，根據就金馬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單位持有人所持若干已發行單位及其他有價證券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單位信託契據設立之澳洲投資單位信託 (ABN 60 504 131 264)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金馬九龍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9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發展」 | 指 | 收購位於(a)位處 Ashmore Estate, 149-163 Mitchell Road, Erskineville, NSW, Australia 之土地；(b)位處 Ashmore Estate, 165 Mitchell Road, Erskineville, NSW, Australia 之土地；及(c)澳洲項目公司收購之任何其他房地產之房地產以及澳洲項目公司將就以上三項承接之建築及其他工程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信貸」 | 指 | 根據信貸安排協議之條款，本金額為75,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583,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 |
| 「信貸安排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信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信貸安排協議 |
| 「金馬集團」 | 指 | 金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金馬單位持有人」 | 指 | 龍湖及金馬集團之統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廣州九龍湖」 | 指 | 廣州九龍湖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馮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廣州市天邑」 | 指 | 廣州市天邑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州九龍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擔保人」 | 指 | 馮先生、龍湖、金馬集團、廣州市天邑及天津凱旋門以及可能不時獲委任之新增擔保人之統稱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貸款人」 | 指 | 天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根據信貸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貸款或有關貸款當時結欠之本金額 |
| 「龍湖」 | 指 | 龍湖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借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馮先生」 | 指 | 馮地先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借款人及廣州九龍湖之唯一股東 |
| 「債務人」 | 指 | 借款人及各擔保人(馮先生除外)之統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還款日期」 | 指 | 信貸提款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天津凱旋門」 | 指 | 天津凱旋門百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廣州九龍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提款日期」 | 指 | 將根據信貸安排協議作出貸款之日期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曉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熊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謝湧海先生及楊少強先生。